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亚洲开发银行 贷款协定 (电信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借款人”)与亚洲开发银行(以下简称“亚行”)于一九九三年九月十五日签定贷款协定。

鉴于:

(A) 借款人已向亚行提出用于本贷款协定附件一所述项目的贷款申请;

(B) 本项目将由借款人的邮电部(以下简称邮电部)执行。借款人将本着这一目的,按亚行满意的条款和条件,把本协定所规定提供的贷款资金发放给邮电部;

(C) 借款人还为电信管理支持的目的而向亚行申请技术援助。通过同日在此由借款人政府和亚行所签订的技术援助协定,亚行同意提供一笔数额达五十九万八千美元(\$ 598000)的赠款;

(D) 亚行已同意根据上述各项,并按以下所阐明的条款和条件,从亚行的普通资金中向借款人提供一笔贷款;

为此,本协定的缔约双方协议如下:

第一条 贷款规则;定义

第1.10款 一九八六年七月一日亚行颁布的《普通业务贷款规则》中的所有条款均适用于本贷款协定,应视同已全部戴入本协定,具有同等效力,但受下述修正条款的制约(以下把所修订

过的《普通业务贷款规则》简称为“贷款规则”):

(a) 取消第 2.01 (17) 款, 并因此而代之以如下文字: “‘dollar’ 或 ‘dollars’ 或称号 ‘\$’ 均指美元”。

(b) 取消第 2.01 (26) 和 (27), 加入新的第 2.01 (26) 款如下: “‘美元库’ 指由亚行承诺的未支付的美元借款, 其目的是为亚行从普通资金中支付美元贷款进行融资。”

(c) 第 3.02 款第一段的最后一句话取消。

(d) 取消第 3.02 款 (b) 并代之以如下文字: “(ii) ‘与本贷款有关的’ ‘有限借款’ 指一九九二年六月三十日以后支用的美元库中的亚行来兑现借款。”

(e) 取消第 3.06 (a) 款中的最后一句话, 并取消 3.06 (b) 款中的措词 “从亚行可接受的日期算起”。

(f) 取消第 4.02 款, 代之以如下文字: “应从贷款账户上提取美元。”

(g) 取消第 4.03 (a) 款, 代之以如下文字: “应用美元偿还贷款本金。”

(h) 取消第 4.04 款, 代之以如下文字: “应用美元支付贷款任何部分的利息。”

(i) 取消第 5.04 款中的措词: “根据第 5.02 款的用于任何特别承诺费的费用。”

(j) 取消第 4.09 款, 加入如下新的第 4.09 款: 即便与本条例的任何规定相矛盾, 在例外情况下, 若亚行断定是它无法用额 (原件如此——编者注) 支付提款, 它可以用自己认为适当的某一种或其几种货币支付, 相应的贷款本金和该本金的利息也应以该种或该几种货币支付, 用该种或该几种货币支付的贷款本金的利率将依据亚行随时合理确定的该种或该几种货币的成本加利差确定。

第 1.02 款 不管用在贷款协定的何处, 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 否则在贷款条例中所规定的严格的条款具有此处所阐明的各

自的含义。下列额外条款具有如下含义：

(a) “邮电部”指借款人的邮电部，或任何继承人；

(b) “人民银行”指中国人民银行，或任何继承人；

(c) “项目执行机构”系指贷款条例的目的与含义范围内的，负责执行本项目的邮电部。

(d) “项目设施”指在项目之下要安装和建设的设施。

第二条 贷款

第 2.01 款 亚行同意从其普通资金来源中，向借款人提供总额为 一亿美元（\$ 100000000）的贷款资金。

第 2.02 款 借款人应根据贷款条例第 3.02 款的规定向亚行交付利息。

第 2.03 款 (a) 借款人将每年按百分之一的四分之三（0.75%）的比率缴纳承诺费。自贷款协定签署之日的第六十天开始计收承诺费（随着提款而减少），具体如下：

在第一个十二个月中，对 15000000 美元征收；

在第二个十二个月中，对 45000000 美元征收；

在第三个十二个月中，对 85000000 美元征收，之后，则对贷款全额征收。

(b) 如果取消任何数额的贷款，本条款 (a) 段所述每一部分贷款额将按取消部分占取消前贷款总额的相同比例减少。

第 2.04 款 贷款的利息和其他费用应每半年交付一次，在每年的六月十五日 and 十二月十五日交付。

第 2.05 款 借款人应根据本贷款协定附件 2 所规定的分期还款时间表，偿还从贷款账户中已提取的贷款本金。

第三条 贷款资金的使用

第 3.01 款 (a) 借款人将根据本贷款协定附件 5 第 6 段的条款将贷款资金转贷给邮电部。

(b) 借款人应敦促邮电部，根据本贷款协定，用本贷款资金支付项目费用。

第 3.02 款 本贷款资金用于货物、服务及其他事项的支出以及按货物、服务及其他事项划分类别所分配的贷款额，应根据本贷款协定附件三的规定。借款人和亚行商定后，可对此附件随时修改。

第 3.03 款 除非借款人和亚行另行同意，所有用于本贷款资金支付的货物和服务，必须按本贷款协定附件四的条款进行采购，对没按照借款人和亚行一致同意的程序所采购的货物和服务合同，或合同条款不能使亚行满意的合同，亚行可以拒绝提供资金。

第 3.04 款 除非借款人和亚行另行同意，借款人应敦促由本贷款资金支付的所有货物和服务仅用于本项目。

第 3.05 款 根据贷款条例第 8.03 款的规定，从本贷款账中提款的终止日期是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可以是经借款人和亚行随时商定的其他日期。

第四条 特别契约

第 4.01 款 (a) 借款人应敦促按照健全的管理、财务、工程、环境以及电信实践勤奋而有效地执行本项目。

(b) 在本项目执行及项目设施运营过程中，借款人将履行或敦促其履行本贷款协定附件五中所规定的全部义务。

第 4.02 款 借款人应根据需要，尽快提供或敦促其提供为执行本项目以及本项目设施运营和维护所需的资金、设施、服务、土地，其他资源以及本贷款资金。

第 4.03 款 借款人应按照健全的管理政策和程序，确保指导和协调与本项目执行以及本项目设施运营有关的部门和机构的活动。

第 4.04 款 (a) 借款人应作出使亚行满意的安排以确保项目设施在程度上，防止风险上和数量上符合健全的管理政策和程序。

(b) 在对上文的普遍性不加限制的情况下，借款人同意保险，或敦促其保险防止为项目而进口并由贷款资金所支付的物品在获得运输和向其使用地或安装地发送时出现危险事件。为此种担保，任何赔偿应可用一种自由使用的货币来支付以便对此种货物进行替换或修理。

第 4.05 款 (a) 借款人应保留，或敦促其保留充分的记录和账目以确认由贷款资金支付的货物、服务和其他开支项目，公布其在项目中的使用情况，记录项目的进展（包括其费用），并根据一致坚持的健全的会计原则，反映负责项目和项目设施，或其任何一部分的执行和经营的借款人机构的运营和财务情况。

(b) 借款人应 (i) 保留，或敦促其保留单独的项目账目；(ii) 根据健全的审计标准，每年由亚行认可的审计师对此类账目和有关财务报表进行审计，(iii) 尽快，在任何情况下不能晚于每个相关财政年度结束后三个月，向亚行和中国人民银行提供已有的未经审计的此类账目和财务报表的复印件，不晚于相关财政年度结束后六个月，提供代已审计的账目和财务报表及有关的审计师报告的已验证的复印件，全部材料均用英语；(iv) 向亚行提供亚行可随时提出合理要求的与此类账目和财务报表及其审计有关的其他此类信息。

第 4.06 款 (a) 借款人应向亚行提供或敦促其提供亚行合理要求的一切报告和信 息，包括 (i) 本贷款资金的使用及其有关的服务管理工作；(ii) 本贷款资金支付的货物、服务及其他款项的情况；(iii) 本项目的情况；(iv) 邮电部及其他任何负责本项目及项目设施运营的机构的管理，运营以及财务状况；(v) 借款人国内的财务情况以及借款人的国际收支状况；(vi) 与本贷款项目目的有关的其他事项。

(b) 在对上文的普遍性不加限制的情况下，借款人应提供，或敦促其提供给亚行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项目的执行情况和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管理情况的季度报告。应按亚行可合理要求的形式、细

节和阶段提交此类报告,并应说明所总结的季度中所取得的进展,所遇到的问题,所采取的步骤或为解决这些问题而将要采取的步骤,所提出的下个季度中的活动计划,预计将取得的进展和其他事项。

(c)项目一经完成,在任何情况下不能晚于结束后六个月或是借款人和亚行为此目的而同意的一个日期,借款人应按亚行可合理要求的格式和细节准备并向亚行提交一份关于项目执行和初步运营情况的报告,包括其费用、借款人履行贷款协定规定的义务和贷款目的的完成情况。

第 4.07 款 借款人应允许亚行代表检查本项目、用贷款资金来采购的货物以及任何有关的记录和文件。

第 4.08 款 借款人应确保按照健全的管理、财务、工程、环境、电信和维护与运营作法对项目设施进行运营、维护和修理。

第 4.09 款 (a)借款人和亚行双方都认为,在对借款人资产行使留置权方面,亚行之外的外债债权人不应享有超过本贷款的优先权。为此,借款人承诺:(i)除非亚行另行同意,如果以借款人任何资产的留置权作为任何外债的担保,此留置权应根据实际情况,平等地、按比例地保证本贷款本金、利息和其他费用的偿还;(ii)借款人在建立或允许建立此种留置权时,应对其影响作出明确规定;如果由于任何宪法或其他法律原因不能对建立在其政治部门资产上的留置权作出如此有关规定时,借款人应通过亚行满意的、借款人在其他资产上的等价的留置权,保证本贷款本金、利息和其他费用的偿还,并不使亚行受到损失。

(b)本款(a)段的各项规定不适用于:(i)在采购某项财产时,纯粹为了担保偿付其价款而建立的任何留置权;或者(ii)在正常银行业务中产生的留置权,以及为期限一年以内的债务作担保而产生的任何留置权。

(c)在本款(a)段中所使用的“借款人资产”一词系指借款人的任何政治部门或任何机构的资产,以及任何这样的政治部门

的任何机构的资产，包括中国人民银行的资产和任何其他行使借款人中央银行职能机构的资产。

第五条 生效

第 5.01 款 按贷款条例第 9.01 款 (f) 款的要求，规定下列情况为本贷款协定生效的附加条件：本贷款协定需经借款人的国务院核准。

第 5.02 款 按贷款条例第 9.04 款的要求，确定本贷款协定签订后第九十天为贷款的生效日期。

第六条 其他规定

第 6.01 款 根据贷款条例第 11.02 款，借款人的中国人民银行行长被指定为借款人代表。

第 6.02 款 根据贷款条例第 11.01 款，兹确定以下地址：

借款人方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北京市西城区成方街 32 号 100800

中国人民银行

电报挂号：RENMINBANK BEIJING

电传号码：22612 PBCHO CN

传真号码：(86—1) 601—6724

亚行方面：

菲律宾、马尼拉

789 邮政信箱

亚洲开发银行

电报挂号：ASIANBANK MANILA

电传号码：29066 ADB PH (RCA)

42205 ADB PM ITT

63578 ADB PN (ETPI)

传真号码：(63—2) 741—7961

(63—2) 632—6816

(63—2) 631—7961

(63—2) 631—6818

本协定的缔约双方，通过其各自正式授权代表，于本协定首页所载日期，在亚行总部以各自的名义签署并交换本贷款协定，以昭信守。

中华人民共和国

授权代表

黄桂芳

(签字)

亚洲开发银行

授权代表

垂水公正

(签字)

编者注：附件一、二、三、四、五略。